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范庆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范庆伟，成员：李会君、宋银立
-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科，成员：樊培银、范庆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范庆伟、高科
-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高科、迟娜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 1、聘任李会君先生为总经理；
- 2、聘任高峰先生为副总经理；
- 3、聘任刘克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聘任刘鹏先生为副总经理；
- 5、聘任迟娜娜女士为财务总监；
- 6、聘任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
- 7、聘任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
- 8、聘任渠汇成先生为生产总监；
- 9、聘任王兆健先生为质量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刘克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u.k.p@weflovalv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续聘孙明明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孙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1、**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管理、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9.47%和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4.15%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43%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峰先生，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山东蜂星电讯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969%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克平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7年历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工程师、科长、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年至2000年历任山东潍坊宝玉石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至2007年历任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部

长、部长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克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间接持有本公司0.1690%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171%的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20年8月，陆续担任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采购部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及供应链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0.3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郭成尼**先生，男，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青岛市八大关宾馆职员；1993年至1994年任崂山工具厂销售经理；1995年至今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销售总监。

郭成尼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09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566%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成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会亭**先生，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9年4月任青岛阀门厂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技术总监。

张会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105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514%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会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渠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伟隆经贸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伟隆阀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渠汇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814%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渠汇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兆健**先生，男，汉族，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2009年历任青岛天赢铸锻有限公司质量部班长、质量工程师，2009-2010年担任贝克曼沃玛（青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主管，2011年-2012年担任青岛天摩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

王兆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18%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兆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孙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16至2018年10月在青岛大宗商品行业协会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至今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

孙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

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